

內政部消防署照護消防及義消人員財團法人捐助作業 要點

- 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落實關懷與照護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（以下簡稱義消人員），協助消防財團法人辦理各項急難救助、獎助福利等事項，以增進全國消防及義消人員福祉，提升照護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捐助對象：捐助章程明定辦理消防及義消人員照護服務之消防財團法人。
- 三、本署捐助財團法人基金，其基金孳息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協助防救災等相關措施工作。
 - （二）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、因公殘廢之慰問費用。
 - （三）協助災害防救績效獎助費用。
 - （四）消防及義消人員健康檢查及子女獎助學金費用。
 - （五）推展消防及義消人員學術研究及教育訓練事項。
 - （六）補助全國性義消組織推廣工作。
 - （七）關於建立消防資訊、通訊相關硬軟體研究發展有關事項。
 - （八）補助義消因公務而涉民事或刑事訴訟，延聘律師費用事項。
 - （九）因公殉職或因公傷殘住院及復健費用之慰問事項。
 - （十）辦理消防及義消人員福利事項。
 - （十一）義消人員投保意外保險、福利壽險費用之補助事項。
 - （十二）其他特殊事故與消防救災救護暨消防工作發展有關重要事項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受捐助之財團法人檢附申請表、申請捐助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，向本署申請之。
- 五、本署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審核申請捐助計畫，其審核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捐助計畫應屬必要。
 - （二）應檢附文件符合相關規定。
 - （三）符合申請捐助項目及相關規定。
 - （四）申請捐助計畫執行後可達計畫目的。
- 六、受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檢附原始憑證辦理結報，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審計機關審核。
- 七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捐助財團法人對於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捐助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捐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(二) 受捐助財團法人辦理採購涉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時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受捐助財團法人之會計作業，應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；其支出原始憑證應準用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捐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捐助金額。
- (四) 受捐助財團法人領受捐助款後，應存入專戶儲存。由專戶存款孳息，用途僅辦理第三點事項，不得抵用或移用。
- (五) 受捐助財團法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六) 受捐助財團法人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理經費核銷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本署得隨時派員實地抽查及了解受捐助財團法人辦理情形，並得由相關業務單位組成督導考核小組，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實際執行情形，考核衡量基準如附表。
- (二) 本署考核捐助款之運用，發現有成效不佳、未依捐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考核總分未達七十分等情事者，除應追繳原捐助之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該受捐助財團法人，停止捐助一年至五年。

九、依本要點規定受捐助之案件，其非屬法令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，其受捐助對象、受捐助事項、核准日期及受捐助金額等資訊，應按季公開；主管機關對其管考結果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。